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6、27 层

电话：151 1018 388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石永正、李彦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设置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6号华环大厦一楼会议室。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3：00至14：00，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14：00，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5：00。会议由董事阮方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现场记名投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现场表决票中进行投票；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

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78,539,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其中，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12,52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

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3,604,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05,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99,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截止至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阮方及公司监事熊娟、刘萍和本所律师石永正、李彦虎，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两名股东代表阮方、冯晓明和一名监事刘萍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中国结算进行统计并向公司提供。

表决开始前，会议主持人宣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编号：（七）），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兵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统计了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04,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78,539,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兵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因公司对本议案未及时设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杨兵股东已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投票赞成该议案，杨兵实际表决持有回避态度，于表决时出具了《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说明》。在统计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已剔除杨兵股东的赞成票，计入回避表决票。

总表决结果：同意19,426,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04,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议案审议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金颖

金颖

经办律师：石永正

石永正

李彦虎

李彦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母